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0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121

吃完薑母鴨隔日取車拒絕酒測 老婆陪老媽到場幫忙繳清罰鍰

新北市1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萬元，被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扣得3,300元，義務人又自動繳納2次，各6,000元，剩餘16萬4,700元由其老婆陪著老媽於111年12月6日到場以現金一次繳清。

現年50歲之楊姓男子，住新北市永和區，於109年4月13日下午3時48分騎乘機車，在新店區安康路3段一帶，被警察攔檢酒測，因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於110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2度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共扣得3,300元，110年11月間第1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後，義務人曾致電表示願自動每月繳納6,000元，但僅繳納2次，共1萬2,000元，即未再繳納。

新北分署於111年11月間第3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雖扣押無著，但義務人之母親收到執行命令後，由義務人之配偶陪同，於111年12月6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之前曾有1次酒駕遭裁罰紀錄，本次係因義務人於前一晚吃完薑母鴨後，回家睡覺，隔天再去停車場將車開回家，豈料半路被警察攔檢，竟拒絕酒測，還被警察送回家，不知義務人當時為何拒絕酒測。楊母緊接著哀傷表示，義務人前幾年因案入監服刑5年餘出獄後，一直悶悶不樂，之前從事看護工作，但工作不順利，常藉酒澆愁，因此引發酒精中毒，又患有重度憂鬱症，發病時有自殺傾向，我們全家都要盡量把刀具藏好，以免義務人傷人及自傷或

自殺，也不知原本好端端之小孩，為何突然會這樣，最後只好無奈聲請法院裁定將其送至中部某醫院戒治酒癮，已經戒治 1 年多了，尚在戒治中。義務人之配偶則在旁默默不語。書記官同情之餘，見楊母要掏出大把現金幫義務人繳納罰鍰，好心告知楊母，回去轉達義務人，將來不要再酒駕了，以免付出慘痛代價。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及交通違規，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義務人之配偶(立者)陪同其婆婆(坐者)於 111.12.06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



↑義務人之母親(左)於 111.12.06 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幫義務人繳清拒絕酒測罰鍰(影片截圖)。